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三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3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2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薛政发〔2018〕7号）1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薛政字〔2018〕34号）8

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19号）16

关于印发《薛城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字〔2018〕20号）19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8〕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薛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政府规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和规则等行政公文。

区政府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应急预案、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

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等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指导、审查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维护法制统一，维护公平正义；

（二）坚持科学决策，遵循客观规律，解决实际问题；

（三）坚持民主决策，推进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

性文件已有明确具体操作性规定的，不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各镇街、区政府部门认为需要以区政府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提报立项申请，对制定的必要性、制定依据、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九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从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中，选择合适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有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涉及规范多个部门职责、社会公共利益的立项申请，可以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直接提出。

第十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项目建议，以书面形式送区政府法制机构。

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交由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部门起草。

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众有重大分歧的，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5日内，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反馈起草部门；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会议集体研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报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送审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三) 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
- (四)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资料；
- (六) 有关部门的修改建议以及采纳情况说明；
- (七)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的必要性；
- (二) 制定的依据；
- (三) 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
-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七条 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三) 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四)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五)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六)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法制机构退回起草部门:

(一) 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二) 通过部门发文或者部门之间联合行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不需要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

(三) 报送的材料不全，且未按照规定补正的;

(四) 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分歧，且尚未进行协商的;

(五) 没有实质内容、不针对具体问题、可发可不发;

(六) 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

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涉及改善民生、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区政府法制机构处理建议报区政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报区政府。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部门负责人作起草说明，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作审查说明。

以区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必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可以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但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经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经区长签发后，区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实施部门应同步做好政策解读。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起草或者实施部门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经区政府法制机构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报区政府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第六章 备案、解释、修改与 废止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的；

（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四）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和区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2008年《薛城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办法》（薛政办发〔2008〕25号）同时废止。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18〕3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2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

查的重大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的调查，做好薛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我区二、三产业规模、布局 and 效益，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这次普查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

果，确保不重不虚。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强力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这次经济普查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据测算，2018年底全区普查单位总量接近4万户，其中法人单位、活动产业单位0.4万户，个体工商户3.6万户。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还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

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薛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

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薛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区广播电视台负责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事项，由区交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旅服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

项，由区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薛城国土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枣矿集团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所属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

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有条件的镇街也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

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镇街也要做好经费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

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

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

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

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薛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薛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组 长：李玉森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钟士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万照广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翁 军 区统计局局长

魏永科 区发改局副局长

徐 磊 枣矿集团管理规划部部长

成 员：邹利燕 区编办副主任

宋宏伟 区综治办副主任

王均同 区经信局副局长

袁 超 区教育局副局长

种明坡 区科技局副局长

李允术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刚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广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窦荣贵 区交运局副局长

张 强 区旅服局副局长

殷茂萍 区卫计局副局长

许秋茹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曹 伟 区统计局副局长

董职昂 区国资局局长

孙 藻 薛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韩方杰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 刚 区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 健 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翁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8〕19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 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条例》、《保密法》、《办法》）相关规定，为全面落实《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办发〔2016〕45号）精神，

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嵌入到公文办理流程，提高公开工作效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及主体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决定、公

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纪要等。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依据《条例》、《保密法》、《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二、严格把握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原则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3种属性中的1种。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应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机关内部管理事务的公文、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公文，应确定为“不予公开”。

（二）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

（三）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不可夹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

三、完善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办理流程

（一）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批按区政府公文形式适用范围和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文公开属性由拟稿人提出，并在发文呈批单上注明该公文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3种属性中的1种，对“不予公开”的须说明理由；公文公开属性经主办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由区政府办公室复核后，按发文报批程序逐级进行报批。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最终确定该公文的公开属性。部门联合发文的，公文公开属性由主办部门提出。

（二）区政府办公室对拟发

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进行监督把关，无标识公开属性的公文，应退回主办单位重新办理。

（三）起草和制作公文时，应按照公文确定的公开属性，在附注位置（在成文日期下一行居左空二字）加括号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字样。

（四）公文印发后，对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的公文，由区政府研究室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公文通过薛城政府网对外公开，并由区政府机要室将纸质文件提供给区档案馆、区公共图书馆等政

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更新规范公文发文登记台帐，公文发文登记表（册）须含有“公开属性”栏目，登记时要注意各公文的公开属性。

本通知事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8〕20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薛城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市第一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任务目标

4月20日至25日，市第一环保督察组进驻薛城开展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工作，交办突出环境问题85起、群众信访问题9起，现已全部办结。要进一步巩固环保督察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全面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区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和省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薛城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室字〔2016〕1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厘清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各行业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思想，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行业监管责任；各镇街要探索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的有效措施，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层层传导压力，把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解决到位。

（二）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持续优化辖区国土空间布局，强化城市、农业、生态等空间划分，严格按照镇街发展定位和土地开发强度进行项目招引、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对全区新上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禁止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落地建设；严格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实施全区能源消耗和煤炭消耗双总量控制，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把产业转型作为发展转型的关键，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稳步提升造纸、机械、玻璃等传统产业，实现“老树发新芽”；按照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化工园区积极推进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转型升级；瞄准“四新四化”引进技术，整合资

源，大力发展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推动新兴产业提规模。坚持品牌引领、龙头带动，集聚发展现代物流业，高端发展商贸休闲业，多元发展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等新兴业态，深入挖掘旅游业潜力，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质量提升、比重提高。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推动农业综合效益提升。

（三）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重点排污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三级联网。完成全区7家10吨以上锅炉及1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巩固燃煤小锅炉“清零”成果，集中整治扬尘源、移动源，对已经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科学分类处置。科学编制大气污染防治三期行动计划，提升全区大气污染精准治污水平，开展大气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加快空气质量动态决策支撑体系建设。2、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突出抓好工业点源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河道湿地建设等重点工程，实现重点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维护河流生态功能。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10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逐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3、强化环境执法。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以重点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流域治理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面执行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等新手段新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发动全社会参与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1、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

全面排查城区管网，科学制定管网建设和维修计划，重点消除严重影响水体和居民生活的废水直排源头。加快新城和陶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对水质较差的小沙河城区段，按照先治标后治本的原则，完善方案，采取清淤、治水、控源，多管齐下等措施，彻底解决水体污染问题。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各镇街及有关部門按照《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薛政办字〔2017〕1号）要求，制定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实施方案，对禁养区内的养殖业户依法清理；在控养区内，不得新建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治理；在适养区内新改扩建养殖场、养殖小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把畜禽养殖审批、备案关口，对不符合污染治理要求的，不得核发防疫证照；对不符合养殖规划、无土地手续的养殖业户，依法清理、取缔。

3、集中治理“小

散乱污”企业。在摸清“小散乱污”企业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清理取缔方案，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活动，确保见到实效，防止死灰复燃。对主要干道两侧洗煤、洗沙、打石子土小企业，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整治、集中清理取缔活动，防止露天物料堆放，扬尘污染；加强城区道路保洁，增加路面清扫、洒水频次。对列入综合整治的储煤厂防尘措施不完善，没有合法手续的，坚决予以取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延续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原有机制，保留4个专项工作組和6个现场指导督导组，严格督导中央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和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导检查。区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坚持两周召开

一次调度会，一月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对中央环保督察案件、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环保案件办理情况，实行清单管理、专案督办、跟踪问效，加强调度、定期督导；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反馈意见及督察案件的办理落实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出实招、见实效。

（三）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整改方

案完成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把从严执纪问责贯穿于环保保障工作的全过程，以严格的问责，压实各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对在考核中实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严肃问责；对不作为、乱作为，严重失职渎职，导致环境问题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责任人，依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